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2018年5月2日起:-

- (1) 楊政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范敏嫦女士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由2018年5月2日起，楊政龍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委任」）。

楊先生，現年32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為企業行政主任，一直投身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入職本公司接近10年以來，曾參與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臨海之時尚購物廣場、位於中國首都的大型商業大樓、數項豪宅物業發展以及英皇酒店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為本集團評估業務發展機遇及策劃發展戰略。彼在地產相關領域具備全面的專業知識，甚至引入多個創新意念，例如於香港成立一個具現代風格的共享工作間。除了上述之地產相關經驗，楊先生亦參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領域，即為娛樂製作及投資、戲院發展及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藝人管理以及傳媒及出版。董事會相信，該委任將對推動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具積極意義，並為其業務注入嶄新概念。

楊先生亦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執行董事，其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的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受成博士，及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的兒子。

* 僅供識別

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2,747,610,48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71%。

楊先生之委任並沒有特定的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先前建議以及由董事會釐定有關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薪酬規模，楊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亦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本公司可能決定派發之酌情花紅，以及其他附加福利。該等報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按楊先生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楊先生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布，由2018年5月2日起：-

1. 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8年5月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以上變更後，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楊政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